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及佐證資料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19 位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 次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備 註
一	養殖系、電機系、電資碩士班、五專部電機科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嗣後兼任教師續聘，請教務處提供擬聘教師教學評量資料，併提三級教評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	
二	養殖系、電機系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建議各系辦理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時，落實檢具兼辦業務績效證明文件，俾利會議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	
三	電信系 110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乙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周○興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林○聖、楊○益。	照案執行。	
四	電機系暨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乙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林○凱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周○興、馬○山。	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放棄錄取資格。	
五	五專部電機科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乙名聘任案	一、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馬○山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林○益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對於各系、中心擬聘教師有 3 項建議：1. 請提供評分標準。2. 如有極端值分數，請提供佐證資料及具體說明。3. 本校教師聘任規定，應包含評審委員應客觀評量等具體文字敘述。	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放棄錄取資格。	
六	應外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2 名（本國、外國籍）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外國籍專案教師部分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徒○福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柯○衛、Thomas ○、薛○本；本國籍專案教師部分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劉○君	照案執行。	

案 次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備 註
		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謝○桂、唐○傑。		
七	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、專案助理教授各 1 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蔡○軒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林○文；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林○文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何○孺、方○淳。	照案執行。	
八	航管系蔣○弘專案教師、物流系高○鈴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九	物流系 110-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	觀休系教師白○玲申請升等教授案	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21 條暨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升等送審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爰請白師擇定至多五件，由院送回原審查人確認其審查意見及分數後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	提本次會議審議(觀休院案由一)。	
十一	[REDACTED]	[REDACTED]	照案執行。	

案 次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備 註
十二				
十三	遊憩系兼任教師皆○治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	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請證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四	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五	餐旅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 1 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游○傑為專案講師級技術人員，備取人員為李○瑩、許○弘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六	通識中心專案教師陳○名教師申請評鑑續聘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七	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體育類專任教師 1 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邱○涵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李○修、楊○人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八	基礎中心蔡○君老師申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證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九	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講師(英語組)1 名聘任案	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5 條聘任程序規定略以，「系、中心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，併同其餘未經系、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。」因未達前開規定至少 3 人，爰本案退回共同教育委員會。	已重新公告，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11 日止。	
二十	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(含以上)1 名(資訊組)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歐○惠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楊○彰。	照案執行。	

案 次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備 註
二十一	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專案教師 1 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莊○証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陳○鴻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二	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(續)聘兼任教師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三	通識中心鍾○慧老師申請免評鑑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十四	應用外語系教師藍○明申請升等副教授案	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請證。	照案執行。	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觀休系 110-2 合聘本校教師案，業經系教評(pp. 91-92)通過並會主聘單位同意、院教評(pp. 299-300)備查，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

主聘單位	教師等級	教 師 名	從聘單位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 期	備 註
海洋遊憩系	教授	吳○隆 (pp. 105-107)	觀光休閒系	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 學分/3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進四技 觀一甲
				進階觀光英語 3 學分/3 小時		進碩二
				觀光休閒專題研究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1 學分/1 小時		雙聯學制 (全英文授課)
海洋遊憩系	教授	黃○升 (pp. 108-110)	觀光休閒系	進階觀光英語 3 學分/3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日碩二
海洋遊憩系	教授	胡○傑 (pp. 111-111)	觀光休閒系	專題討論(二) 2 學分/0.5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日碩一
				專題討論(二) 2 學分/0.5 小時		進碩一
海洋遊憩系	助理教授	高○源 (pp. 114-116)	觀光休閒系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究 3 學分/3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日碩一
			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究 3 學分/1.5 小時		進碩一
				觀光休閒專題研究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1 學分/1 小時		雙聯學制 (全英文授課)

				觀光博弈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Casino & Gaming 2 學分/2 小時		雙聯學制 (全英文授課)
海洋 遊憩系	副教 授	吳○宏 (pp. 117- 119)	觀光休閒系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究 3 學分/1.5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進碩一
				安全風險與管理 Tourism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2 學分/2 小時		雙聯學制 (全英文授課)
				休閒產品開發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 3 學分/1 小時		雙聯學制 (全英文授課)
餐旅 管理系	教授	吳 ○ (pp. 120- 122)	觀光休閒系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 研究 3 學分/3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日碩一
				餐旅連鎖經營專題研究 3 學分/3 小時		進碩一
餐旅 管理系	副教 授	陳○斌 (pp. 123- 125)	觀光休閒系	專題討論(二) 2 學分/0.5 小時	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	日碩一
				專題討論(二) 2 學分/0.5 小時		進碩一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-2 案

案由一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講師(含)以上或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(含)以上 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(111.1.11, pp. 1-47) 教評會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(110.12.28, pp. 48-50) 系務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(110.12.28, pp. 51-53) 教評會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(110.12.21, pp. 54-56) 系務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2.21, pp. 57-61) 教評會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(110.12.15, pp. 62-64) 系務、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1.9, pp. 65) 會議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(110.10.27, pp. 68-72) 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另，因教學需要，食科系合聘餐旅系楊錦騰教師授課中餐烹調課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備查在案，因本案新聘教師到任後可授課這門課程，爰楊師合聘案建請准予同意撤銷。

項目 應徵者	程○恩 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(pp.11-14)	許○弘 專案講師 (pp.15-21)	謝○富 專案助理教授 (pp.22-29)
評選總分	68.67	59.27	57.43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

決 議：正取程○恩具有碩士學歷資格及講師證書，經委員充分討論，以專案講師聘任，請食科系及海工院教評會追認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備取人員依序為許○弘、謝○富。

案由二：電機系五專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講師 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 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(111.1.11, pp. 1-47) 教評會、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 (110.12.29, pp. 73-76)、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 (110.12.23, pp. 77-80)、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(110.11.24, pp. 81-84)、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1.9, pp. 66) 會議、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(110.11.2, pp. 85-87) 系務會議通過。

項目 應徵者	才○益 專案助理教授 (pp.37-40)	何○ 專案講師 (pp.41-43)	許○生 專案講師 (pp.44-47)
評選總分	50.88	50.52	43.08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才有益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何○、許○生。

觀光休閒學院提案-4 案

案由一：觀休系教師白○玲申請升等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 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(111.1.13, pp. 295-303) 教評會會議通過、依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2.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 97.05 分 (pp. 126-128)、論文比對結果 (pp. 129-206)。

3. 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(pp. 207-215)。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 註
觀光休閒系	白○玲	教授	92(pp. 207-209) /不更動 74(pp. 210-212) /不更動 80(pp. 213-215) /不更動	3	3	技術報告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。

案由二：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 (111.1.13, pp. 295-303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 (111.1.4, pp. 88-104) 教評會通過，詳如下表。

學系 院別	姓 名	擬 聘 教 師 等 級	學 歷	資 格 送 審 情 形	現 職	任 務	授 課 及 學 分 科 目 數	聘 期	備 註
觀休系	<u>陳○益</u> (p. 216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未送審	華信航空馬公站 經理	觀光服務個案 3 學分/2 小時 國際禮儀實務 2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日四技 觀二甲 進一甲	
觀休系	<u>楊○樺</u> (p. 216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講字第 141546 號	昀朔旅行社負責人	會展規劃與管理 3 學分/3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進三甲	
觀休系	<u>陳○雲</u> (p. 216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畢業	未送審	社團法人澎湖縣多元產業發展協會執行長	文化觀光 2 學分/2 小時 觀光策略管理 2 學分/2 小時 觀光策略管理 2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日四技 觀一甲 日四技 觀四甲 進四甲	
觀休系	<u>陳○文</u> (p. 216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講字第 107604 號	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課長、曾任觀休系兼任講師	管理學 2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進一甲	
觀休系	<u>蔡○賢</u> (p. 217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	講字第 082292 號	澎湖縣農漁局 副局長	島嶼觀光發展 2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進二甲	
觀休系	<u>陳○惠</u> (p. 217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未送審	捷勵整合服務有限公司	社區營造與觀光休閒 2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進三甲	
觀休系	<u>陳○明</u> (p. 217) (續聘)	兼任 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未送審	澎湖七號旅店民宿 負責人	戶外遊憩管理 2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進三甲	
						節慶活動觀光 Special Events Tourism 2 學分/2 小時		雙聯學制	
						冒險觀光 Adventure Tourism		雙聯學制	

						2 學分/2 小時		
觀休系	陳○淵 (p. 217) (續聘)	兼任助理教授	Royal Holloway, University of Londo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博士畢業	未送審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	休閒環境規劃實務 2 學分/2 小時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2 學分/2 小時 休閒產品開發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 3 學分/2 小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日四技 觀四乙 進二甲 雙聯學制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教師 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 (111.1.13, pp. 295-303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 (111.1.4, pp. 88-104)、第 6 次 (110.12.23, pp. 219-222) 教評會通過。

項目	應徵者 陳○淵 (專案助理教授) (pp. 304-311)	張○玟 (專案助理教授) (pp. 312-320)	汪○祥 (專案助理教授) (pp. 321-331)
總分	66	57.8	55.83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

人事室補充說明：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10.10.6, pp.236-243) 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本案請觀休系協助釐清正取人員陳○淵之資料正確性及系教評會是否有需迴避而未迴避事由後再議。

案由四：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講師教師(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專案計畫)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 (111.1.13, pp. 295-303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 (111.1.4, pp. 88-104)、第 6 次 (110.12.23, pp. 219-222) 教評會通過。

項目	應徵者 張○玟 (專案講師) (pp. 332-340)	王○航 (專案講師) (pp. 341-357)	朱○穎 (專案講師) (pp. 358-364)
總分	58.6	38.6	36.9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

人事室補充說明：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10.10.6, pp.236-243) 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張○玟為專案講師，備取人員依序為王○航、朱○穎。

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(111.01.13, pp. 244-246) 教評會、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(111.01.13, pp. 247-266) 教評會及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(110.10.7, pp. 286-287) 會議通過。

新聘「專案」教師評分表

應徵者 項目	方○淳 專案助理教授 (pp. 253-258)	林○靜 專案助理教授 (pp. 259-266)
評選總分	329	302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
校長圈核	<u>正取</u>	<u>備取</u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方○淳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林○靜。



教務處提案-1 案

案由一：110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，請討論。(教 1~教 7)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，相關資料經本處初步查察，合計 51 件；實支金額 238,972 元 (如附審查表, pp. 288-294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六條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。

決議：委員遇案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